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85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大二英文課程。^{註5}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

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十一、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2、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 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 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三、 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2}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四、 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3}

十五、 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

十六、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七、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博雅書苑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